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230743



采 购 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三、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11
(一) 总 则 .....	14
(二) 磋商文件 .....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五) 关于评审 .....	21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	23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八) 授予合同 .....	23
(九) 关于询问、质疑 .....	24
(十) 关于投诉 .....	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26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	4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一章 目录 .....	56
第二章 索引 .....	58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58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	5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60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3-2 资格声明函 .....	64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6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67
4-1 报价函 .....	67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8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70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	71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	72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74
4-7 核心产品品牌表 .....	76
4-8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77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9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1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82
4-12 类似项目一览表 .....	83
4-13 保证金退还说明 .....	84
4-14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	85
4-15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	86
4-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	88
4-17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	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9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30743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9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0.9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在完成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医疗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的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3年12月11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购标”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罗小姐）

售价：¥3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483号

联系方式： 潘先生、郑先生 020-87119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 滕小姐 020-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滕小姐

电话： 020-87554018 020-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4 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0.9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小写：13000.00 元</p> <p>★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p> <p>保证金账号：</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p> <p>账号：800201177509011；</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0230743。</p> <p>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p>
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p> <p>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p> <p>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并下浮22%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b>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b>
16	便利化措施(本采购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b>响应文件的递交</b> 1.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至指定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p>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 滕工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 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u>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仹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 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 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 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 请响应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响应供应商在邮递之后, 主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 核实响应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p> <p><b>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b> 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可现场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也可以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p> <p><b>采购合同送达</b>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 7. 关于分支机构

-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8.7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2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的产品中仅有部分中小企业产品的，则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 10.4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12.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核心产品）的品牌至少应达到三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13. 保密事项

- 13.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二）磋商文件

#### 15.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7.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8.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 20.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 22. 报价说明

- 2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2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22.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22.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3.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3.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23.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3.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3.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5. 关于保证金

25.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5.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5.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5.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30天。

24.5.2 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30天。

24.5.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2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5.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8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磋商有效期

26.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7.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7.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7.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8. 响应文件的标记**

28.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8.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28.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8.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8.5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2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9.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3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关于评审

## 31. 磋商小组

3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2. 磋商的原则

32.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4.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3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5.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8.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的订立

- 40.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4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41. 合同的履行

- 41.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41.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质疑

####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

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mailto: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 （十）关于投诉

###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供应商需在核心产品品牌表中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4.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5. (1) 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一、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医疗器械
1	超级干涉波治疗仪	2 台	是
2	短波治疗仪	1 台	是
3	超声波理疗仪	1 台	是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台	是
5	肌力测试仪和关节活动度测试仪	2 台	否
6	康复病床	14 张	否
7	身高体重仪	1 台	否
8	医用制氧机	2 台	是
9	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否
10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三段）	2 张	是



## 二、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1	超级干涉波治疗仪	在体内形成的低频干扰内生电流，可以抑制感觉神经，同时促使毛细血管与动脉扩张，局部血液循环的改变有利于炎症渗出液，水肿的吸收等作用。	<p>▲1、两组可独立调节的输出，每组3个通道，共有6个通道，每通道为4个电极。</p> <p>▲2、具备拓展模式，可将输出拓展到2通道，即将电极拓展到8电极输出</p> <p>3、输出提示：开始治疗后，通道输出信号灯应亮起。</p> <p>4、结束提示：结束时输出旋钮自动回到起始位置</p> <p>5、安全的输出，导子脱离监测功能。</p> <p>6、过电流保护电路，当治疗电流超出最大电流限度时，该电路可将电流控制在最大限度以下</p> <p>▲7、具有2个加热保温板，吸附电极可通过放置在设备顶盖和抽屉加热区进行加热。</p> <p>8、节律调节：差频频率变化速度按一定规律下限和上限之间变化</p> <p>9、具备电流平衡调节按钮，可调节同一组输出之间电流差异。</p> <p>▲10、采用吸附电极，通过木浆棉作为导电介质，导电均匀，吸引压强度具有多种控制模式。</p> <p>11、治疗波形：正弦波。</p> <p>12、载波频率：2.5kHz、4.0kHz、5.0kHz、循环波四种。</p> <p>13、治疗频率：1~199 Hz。</p> <p>14、治疗时间：1~99分钟。</p> <p>▲15、治疗模式：不少于6种模式。</p>

2	短波治疗仪	<p>通过电极板发出高频电磁波，直接作用于患处，改善深部血液循环，消除炎症，加速组织的生长修复，镇痛，降低肌张力，解除肌痉挛。适用于对运动员的运动损伤。</p> <p>1、采用微电脑控制和晶体管技术，彩色触摸屏配合快捷键设计，简单易用。        ▲2、内置不同部位的临床治疗处方，具有连续，脉冲两种模式，输出精准。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可储存用户的自定义方案。        3、自动调谐：与人体匹配度高，热感快，温热效果好，自动调谐，达到最优输出。自动补正室温：根据季节室温变化，自动识别外界温度，调节输出功率，保持温热感恒定。        4、采用屏蔽技术，整机采用全金属屏蔽材料，无辐射干扰及危害。        ▲5、振动频率：27.12MHz ± 0.6%，输出功率：0-50W 可调，5W/档。具有连续，脉冲两种模式，输出精准。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调制频率：10-800hz 可调，步长 10hz，调剂脉宽：20-400us 可调，步长 20us        6、时间设定：1-30min，步长 1min        7、输出波形：正弦波        ▲8、四种治疗剂量：无热，微热，温热，热量        ▲9、彩色电阻屏显示解剖学和病理，可显示不少于 36 个专家处方电极放置方式，记录不少于 99 个自定义处方等。常用肺炎、急性扭损伤参考数据处方        ▲10、采用便携式设计，体积与同类产品相比要轻巧得多，可在任何场合轻松使用。主机规格：285(±20mm) x 197(±20mm) x 280(±20mm)mm 便携式设计，主机重量：≤7kg。        输出电极：标准型号输出电极对        电 压：100-240V，最大输出电流：6.5A</p>
---	-------	---

3	超声波理疗仪	<p>可提供 1MHz 和 3MHz 双频输出，单个治疗头可实现双频自由切换。双路输出，省去更换超声治疗头的繁琐动作。彩色触屏操作，内置不同部位的临床治疗方案，便于医护人员的使用操作。可广泛用于康复理疗与保健，主要应用科室为康复科理疗科、骨科、神经科、运动医学科。</p> <p>1、超声工作频率: 1MHz <math>\pm</math> 10%; 3MHz <math>\pm</math> 10%  2、波形类型: 连续波或脉冲波  3、脉冲持续时间: 1ms-56ms  4、脉冲重复周期: 63, 21, 10ms  ▲5、占空比 : 10%-100%, 连续, 步长 10%可调  6、有效辐射面积: 3cm<sup>2</sup>; 1cm<sup>2</sup>  7、频率调制: 16, 48, 100Hz  8、超声头: 超声头防水特性可用于水下治疗  ▲9、波束不均匀系数 RBN: 不超过 5.0  10、额定输出功率: 1cm<sup>2</sup>治疗面积 2W <math>\pm</math> 20%; 5cm<sup>2</sup>治疗面积 6W <math>\pm</math> 20%  ▲11、功率转换: 单个治疗头可实现 1MHz 和 3MHz 转换  12、有效声强: 不大于 3.0W /cm<sup>2</sup>  13、波束最大声强: 15W/cm<sup>2</sup>  ▲14、超声模块: 具有导航功能, 根据临床治疗需求, 自动匹配参数。  ▲15、超声探头具有工作指示灯, 当探头无负载时, 自动停止输出, 输出指示灯熄灭  16、安全性: 超声头采用过温保护设计, 防止超声头与患者接触时因温度过高而烫伤病人  17、操作灵活: 大屏液晶显示, 触摸屏控制, 彩色显示, 操作简单  ▲18、内置不少于 20 个治疗处方, 配置治疗图谱和操作指南  19、便携式: 体积不大于 285(±20mm) (长) <math>\times</math> 197(±20mm) (宽) <math>\times</math> 158(±20mm) (高) mm</p>
---	--------	---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p>将压缩机产生的气动脉冲声波转化成精准的弹道式冲击波，通过物理介质传导作用于人体，产生生物学效应，是能量的突然释放而产生的高能量压力波，具有压力瞬间增高和高速传导的特性。通过治疗头的定位和移动，可以对疼痛发生较为广泛的人体组织产生松解粘连、疏通组织的作用；冲击波治疗仪应用于骨折延迟愈合、骨不连、股骨头坏死、骨性骨关节炎、软组织慢性损伤性疾病、骨坏死疾病、足底筋膜炎、肌肉慢性劳损、钙化或非钙化肌腱炎等疾病，通过推动子弹体撞击治疗头，经皮传导作用于病灶部位，从而缓解或改善病灶</p> <p>1、操作平台：设备采用触摸式平板电脑作为操作平台，满足治疗师快捷操作需求。  2、双通道设计，配置两把治疗手柄，可同时治疗两名患者，治疗参数可独立设置互不干扰。  ▲3、用户数据库功能：设备具有用户管理功能，能够快速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及记录治疗数据。  4、软件处方功能：软件内置 9 大常用部位处方，分别为：肘关节、膝关节、肩关节、臀部、髋关节、手\腕、腰部、脚\踝、脂肪堆积。  5、治疗头更换提醒：设备具有治疗头尺寸推荐功能，在选取了处方后，能够提示治疗师根据不同治疗部位更换相对应尺寸的治疗头。  ▲6、可更换式治疗头：设备配备了 5 个可更换治疗头，分别为发散头：25mm、20mm、15mm、6mm；准直头：10mm。能够适应于不同部位、肌群、病症的针对性治疗。  7、减震枪柄设计：采用加长减震枪柄设计，在保证握持手感舒适的同时，有效过滤气压弹道传递的震感，减轻使用者的手臂握持负荷。  8、顶部置物槽：机身顶部配备了开合式及开放式共两个置物槽，能够合理放置耦合剂、治疗头等治疗所需用品，以免物件丢失造成治疗不便。  9、工作气压：1.0~5 Bar 可调，步进 0.2Bar。  10、能量稳定性：优于±20%。  11、最大能量密度：0.5m J/mm<sup>2</sup>。  12、最大穿透深度：不低于 40mm。  13、输出压力波的最大脉宽：16 μs。  ▲14、碰撞频率：0.5~22Hz（步进 0.5Hz）。  15、脉冲数：1000~10,000 个/单次治疗（步进 100 次）。  16、子弹体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00 次。  17、治疗头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00 次。  18、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7 Bar (即 700kPa)。  19、机身配置：底部配置了 4 个医用静音万向轮，能够满足床边治疗时的灵活操作需求。  20、大气压力：700hPa ~ 1060hPa。</p>
---	----------	--

5	肌力测试仪和关节活动度测试仪	<p>运用准确的微处理器测压元件技术与人体功率学原理，提供准确，客观的多重面的检测数据。使用简便，测量准确。针对徒手肌力与脊柱关节检测提供主化数据，配合软件使用可提供详实的评估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柱关节角度计/肌力测试仪。</li> <li>2. 能够同时准确、科学的进行肌力和脊柱关节角度测试并得出数值的双功能评估设备。</li> <li>3. 产品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适合使用者手形，质量轻，能够准确、客观地从多个平面来测试肌肉力量。</li> <li>4. 测量肩、肘、腕、髋、膝、踝、手指、脚趾及躯干在各种运动方式下的肌肉力量值。</li> <li>5. 可以通过蓝牙将测试结果传输，存储到电脑。</li> <li>6. 利用肌力测试软件，可进行健患侧、左右侧、康复前后的力量对比。</li> <li>7. 利用肌力测试软件，可准确记录测量过程中每个瞬间的肌力值。</li> <li>8. 脊柱活动度配有语音指导。</li> <li>9. 肌肉测力计准确到 2%。</li> <li>10. 活动度倾角器测试准确到 1°。</li> <li>11. 测压元件的容量达 150 磅。</li> <li>12. 肌肉测力计采用双阈值设定。</li> <li>13. 包含使用方法示意图。</li> <li>14. 可选择 0.8 磅-150 磅之间以 0.2 磅为单位测量肌力，可选择 3 磅-150 磅之间以 1 磅为单位测量肌力。</li> </ol>
---	----------------	---	--

6	康复病床	双摇病床	<p>1. 床头采用 ABS 结构，外形美观        ▲2. 床架采用 40mmx80mm 厚方管焊接而成        3. 床面采用 20mmx40mm 方管焊接成型，承重性更好，固耐用        ▲4. 餐桌板采用 ABS 伸缩板桌，使用方便，美观大方        5. 不锈钢输液杆可选配，两个引流钩        6. 环保床垫拉链设计，可轻松拆卸        ▲7. 包含起背功能、抬腿功能、防护功能、移动功能、输液功能、就餐功能</p>
7	身高体重仪	测量身高、体重及血压	<p>▲1. 操作方式全自动智能自检系统        2. 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量（超声波探头并实现温差补偿）        3. 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4. 血压测量方式智能加压技术        5. 显示方式 18.5 寸或以上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大屏及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多媒体播放        ▲6. 测量范围身高不少于 60-200CM；体重不少于 5kg-200kg；血压不少于 0--260mmHg；脉搏不少于 40 跳/分--180 跳/分        7. 精确度 身高：±0.5cm 以内；体重：±0.1kg 以内；压力：±4mmHg（±0.5kpa）以内；脉搏：读数±5% 以内        8. 打印输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含 500 人份打印纸，自动打印测量结果        9. 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10. 语音提示有且数码显示        11.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        ▲12. 测量速度每小时可测不少于 450 人        13. 支持有线传输及无线传输        14. 平均功耗 ≤15W</p>

8	医用制氧机	大流量医用制氧机	1. 功率: 500VA 2. 压缩机保修 3 年 ▲3. 流量范围: 1~5L/min 可调 4. 主要原料: UOP 分子筛 5. 噪音≤ 60dB(A) ▲6. 氧气浓度 0.5~5L/min 时, ≥90% 7. 制氧雾化一体, 配相关配件 8. 带万向滚轮
9	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	缓冲式高能量冲击头有效降低震动波在肌肉组织传播过程中的能量损耗, 使得高频率振动能够安全有效的进入肢体深层的肌肉组织, 帮助梳理肌筋膜, 促进血液、淋巴回流、促进肌肉纤维长度的恢复, 缓解肌肉紧张。 通过使用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 根据肌肉的自我抑制原理来进行放松与调节肌纤维长度, 引起肌肉张力增加, 肌腱因受到刺激而产生兴奋, 冲动沿感觉神经传入中枢, 从而放射性的引起肌肉的舒张达到放松肌肉的效果。	▲1. 可根据四种不同的应用需求使用不同的高能量缓冲式治疗头: A 不锈钢平面高能量治疗头。 B 不锈钢单点高能量治疗头。 C 不锈钢弧面高能量治疗头。 D 不锈钢多点高能量治疗头。 2. 操作手柄带防滑硅胶套,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有效保护治疗安全; 3. 电源开关采用变频模式, 使用更加人性化; 4. 操作简单方便, 没有复杂的连线或按键; 配有专用工具箱, 具有便携性。 5. 固定式电源接口, 电源线与主机固定链接, 减少操作中的拉扯并防坠落时电源线脱落。 6.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7※. 震动频率: 30Hz、40Hz、50Hz、60Hz 四档可选, 8. 治疗头规格直径约 34mm 9. 电源: a. c. 220V, 50Hz 10. 输入功率: 80VA 11. 产品尺寸: (长*宽*高) 不大于 150mm*60mm*265mm

10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三段)	<p>由床架、升降床面伸缩推力电机，可锁定气弹簧装置组成，该产品适用于医务人员实施检查和治疗，治疗医疗过程中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p> <p>▲1、采用电机，安静无噪音。      2、三段位设计，各段位均可调节。      ▲3、收滑轮踏板：产品能通过收滑轮踏板实现固定和移动功能的转换。      ▲4、环形脚控开关，医生可在床体周围任意位置调整床体电机，方便操作治疗。      ▲5、扶手升降可调，可平面旋转 360 度，有三个固定位。      ▲6、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7、采用原装气动弹簧，使用灵活安全。      8、支撑脚架：模具铸造成型，外观优美，坚固耐用。      9、床体中间部位由电机控制，具有起脊功能，治疗效果更为显著。      10、床板安全工作载荷：1700N（患者 1350N）。      11、床面规格：65(W) cm(±20mm)*190(L) cm(±20mm)。      12、升降高度：55cm~100cm。      13、床板水平升、降速度：22mm/s。      14、头部断面调节角度：-60° ~45° 。      15、腿部分离断面最大调节角度：≥75° 。      16、颈腰断面最大调节角度：≥120° 。      17、扶手高度可调：0~25cm。      18、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20、熔断器规格：T2AL250V。</p>
----	------------------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

在完成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 2、供货成交方式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4、售后服务

★ (1) 质保条款: 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保修期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 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满后, 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调试安装好后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每月免费提供 2 次由在职临床医技护人员进行专业运动损伤康复类课程培训分享 (例: 常见病种诊疗方案、经典临床案例分享、临床技能施教), 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不间断提供 6 个月;

(6) 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 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 安装调试完毕, 成交供应商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7)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 (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5、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货物采购及服务内容, 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五、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采购人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

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中标人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取得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合同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中标人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采购人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六、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6.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7.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采购人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设备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联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9.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10. 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11.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合 同 草 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 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

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2、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5、乙方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货物采购及服务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甲方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条款：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从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保修期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2) 乙方承诺的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 (3) 乙方应在设备调试安装好后组织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 (4)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5) 每月免费提供 2 次由在职临床医技护人员进行专业运动损伤康复类课程培训分享（例：常见病种诊疗方案、经典临床案例分享、临床技能施教），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不间断提供 6 个月，乙方应当做好培训记录；
- (6) 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乙方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需组织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 (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7.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设备验收由甲方和乙方联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9.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10.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1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若乙方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验收不通过，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整改的，乙方进行换货、整改的期限计算在逾期交货的期限内，以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为最终交货时间。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到账延期，不视为逾期付款。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另应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确保本合同首页所提供的通讯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 磋商小组

1.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 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 的计算方法 = | 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60%	10%	30%	100%
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精确到 0.01)。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 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p>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标注“▲”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共 34 项）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4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视为负偏离（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不得分。</p>	34
2	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p>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0 个设备，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单个设备为计算单位，单个设备中的全部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0.5 分，单个设备最高得 0.5 分。</p> <p>单个设备中任意一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则不得分。</p> <p>注：用户需求书中无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用户需求书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措施、交货期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细致、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措施、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交货期等方面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有可操作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5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措施、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交货期等方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差的，部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2 分；</p> <p>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4	培训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各阶段操作流程计划详尽具体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各阶段操作流程计划完整的，</p>	5

		部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各阶段操作流程计划较完整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维护计划及方式（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高、维护计划及方式合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较高、维护计划及方式较合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较高、维护计划及方式较基本合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合计			60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供应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类 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 提供不得分。	6
2	用户评价	提供上述有效所投货物业绩的使用用户评 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 意”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2 分，本项最高不 超过 4 分。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印章的评 价证明。 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 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 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	4
合计			10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ZZ0230743

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ZZ0230743

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2. 5	所提供的产品为医疗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			

	导致响应无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	核心产品品牌表		
8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6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18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9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 保证金交纳凭 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 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 要求签署、盖 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 “★”标注的 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超级干涉波治疗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短波治疗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3. \_\_超声波理疗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4. \_\_体外冲击波治疗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5. \_\_肌力测试仪和关节活动度测试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6. \_\_康复病床\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7. \_\_身高体重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8. \_\_医用制氧机\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9. \_\_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10. \_\_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三段）\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

-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3074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3074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b>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b>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b>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b>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 (或盖印鉴) 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 (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 (或盖印鉴) 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注: 1. 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2. 投多包组项目,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格式分包组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如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 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 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 b% 的计算方法 = 1 - 最终报价总价 / 首次报价总价
4. 投多包组项目,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格式分包组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价）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 4、政策优惠得分按照下浮率 b% 对首次报价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 b% 的计算方法 = 1 - 最终报价总价 / 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 如有, 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 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 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 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 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	★5.(1)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8	★ (1) 质保条款: 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保修期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8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7 核心产品品牌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1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 4-8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开户地址: \_\_\_\_\_

###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 三、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b>从事过的项目列表</b>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13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743) 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磋商保函、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4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30743 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证金金额 ] （（小写）¥ \_\_\_\_\_ 元）：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4-15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4-16 制造商（总代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_\_\_\_\_,  
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  
的产品参加\_\_\_\_\_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  
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交报价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  
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响应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  
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磋商截止  
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活动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供应商可使用设备制造商  
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  
持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成交，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 4-17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_\_\_\_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职业健康中心（五层、六层康复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为本次磋商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报价、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 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 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获成交资格，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 培训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